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5 年度大事紀要

## 壹、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 一、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辦「司法改革圓桌論壇：人民參與審判」學術研討會

本次司法改革圓桌論壇係由本會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以「司法改革圓桌論壇：人民參與審判」為題，邀得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擔任主持人、顧立雄前立法委員、臺北大學法學院林超駿院長、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陳思帆法官、臺南地方法院林臻嫻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廖先志主任檢察官及律師全聯會代表劉家榮律師與談。會中除引介、分析主要法治先進國家採行人民參與審判之立法例，並就我國刑事審判制度引進不同模式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能之利弊進行討論。本次論壇採全場錄影，並交由元照出版公司後製研討會數位影音供外界下載。

###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刑事訴訟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為題，對全體法官進行網路問卷調查

本會此次問卷調查，係國內首度針對此項議題向全體在職法官發送問卷，共計有 413 名法官完成問卷，在參與調查之法官中，有六成七的法官贊成現階段刑事訴訟引進人民參與審判。

### 三、本會於 105 年 5 月 6 日舉辦「蘆葦之歌」影片欣賞及專題演講

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合辦「蘆葦之歌」電影欣賞，並邀請該影片導演臺灣藝術大學吳秀菁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分享拍攝本片之理念及拍攝過程心得。

### 四、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專題演講

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合辦「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專題演講，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講述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評議及量刑現況，並由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進行現場同步翻譯。

## 貳、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本年（第 59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舉行。本會由理事長最高法院 高金枝法官領隊，遴選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洪能超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宗揚庭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伊倫法官為正式代表，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林書慧審判長、陳明呈法官及徐彩芳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蕙芳法官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為隨員共同與會，分別參加第 59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司法行政研討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公法及社會與勞工法組研討，除於會中針對本年討論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當場就各議題提供我國法律規範及司法實務實踐經驗，會議成果豐碩，除促進我國與外國審判實務之交流，並充分維護我國以正式國名參與國際組織會議之權利，同時履行會員義務。

## 參、表達意見

一、105 年 1 月 11 日發函建請司法院修正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增訂對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之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合於一定條件下，得廢止其許可或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不應續為許可之規定。

二、105 年 1 月 20 日針對司法改革，發布聲明稿表達本會立場。內容如下：

本會對司法改革之立場如下：

- (一) 法官身為整體司法之重要一環，在司法改革過程中，將「法官」作為改革對象，法官協會無法也不能反對。但「法官」為國家重要職位，並不等同於現擔任法官之任何個人。任何對法官職位之改革手段必須細緻，並應嚴守不故意製造、激化人民對法官職位之敵視或不信任之分際，且任何人（包括法官），都應竭力維護並達成法官職位所應受到之崇榮與尊重。
- (二) 司法並非僅有法官參與其中，從事改革者必須理解當前司法所面臨之困境，並非只有法官問題，其餘檢察官、律師，甚至法律學者及媒體，同為司法改革過程中，應同時處理之問題。
- (三) 法官協會是以一個民間組織的角色參與司法改革，面對各項改革方案，先問對錯，而非是否對法官「有利」；對於任何司改團體所提出之改革建議，如確實有利於整體司法進步，法官協會理當支持；反之，則將竭力提出反對意見。
- (四) 司法改革過程中，任何有權決定者，必須確實傾聽法官（而非只有司法院）的聲音。但也同時呼籲法官們應以促進全民之司法進步為念發聲，莫僅著墨

於自身團體之利益。

### 三、105 年 3 月 23 日針對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發表「104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之民調結果，提出回應。內容如下：

日前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發表「104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公布去年度全國民眾對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其中並有「民眾對於法院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判決案件的信心程度」調查。本會本於實事求是精神，於取得該完整調查報告並詳加閱讀後，發現該報告將法院誤認為掌理治安機關，既未區分行政及司法機關之功能不同，且無視民、刑事審判之職掌各異，即將兩者混為一談。關於法院部分，只有一個題目即「就過去一年（104 年）來說，請問您對法院法官可以公正公平審理、判決案件的信心程度為何？（01）完全相信（02）相信（03）不相信（04）完全不相信（99）拒答／無意見／不知道」，完全沒有進一步詢問受訪民眾影響他對司法信心的主要因素是什麼，也不區分受訪民眾有無到過法院經驗，或只是聽聞親友轉述、媒體報導，甚而只是單憑感覺回答，這種喪失客觀性的訪題設計，顯然缺乏專業態度，也就無從呈現事實全貌，而不足以信賴，更無法對整體司法進步提供實質助力，倘操作不慎，反而容易引發民眾誤解，淪為宣洩不滿情緒的工具。本會對此深感遺憾，並建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能重新審視在此一調查之專業態度，客觀嚴謹地調查。

本會極力反對「司法民粹主義」（judicial populism），因為法院並非帶給民眾甜蜜果實的場所，但面對較嚴謹且具專業的調查研究，例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1 台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於法官判決的公正性給予正面評價（很公正／還算公正）的比例為 45.9%；中華人權協會辦理「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專家、學者對法官審理案件公正性的評價，101 年至 104 年均呈現 3 分以上「普通偏向佳」（滿分 5 分）的正向評價；司法院 104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为 44%、同意「我國大部分的法官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之比率為 34.6%，均顯示民眾對法院的信賴，確實仍有相當程度改善空間。對此，本會深切感受到因法院部分判決過於專注純然精準的法律論理與邏輯分析，忽略了回應社會普遍共同接受的價值判斷，以及法官與人民對於支配審判程序之基本原則

（如法官扮演被動中立聽訟角色）與法治國之核心價值（如無罪推定原則）缺乏共同理解之現狀，應該是法院無法得到多數人信賴的真正原因。本會認為，唯有儘速採取具體作為，促進法官群體與社會相互溝通、理解，才能提升司法信賴度。對此，本會將針對「人民參與審判」、「法官法」，以及「如何使法官專注於審判核心事務」等議題，召開系列司法改革圓桌論壇，希望藉由對話取代對立，透過相互理解爭取彼此互信，盼能對司法改革提供實質助益。

本會提醒國人，千萬不要忽視公正且獨立的司法才是捍衛民主政治的基石，

且呼籲任何致力司法改革的團體或個人，必須以專業、客觀、公允的立場，才能提供司法改革的正面力量，也期待全體法官深刻體認司法所面臨嚴峻的轉型試煉，務必能以開放的心，面對社會最嚴厲的責難，以同理心，體察每一位案件當事人的難處，並以最堅定的心，築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四、105年4月22日針對土耳其政府對該國法官、檢察官所採取一連串危害司法獨立措施，發表英文聲明。

五、105年5月27日高理事長以「法官為何讓人失望？」一文投書自由時報。六、

105年6月21日公布本會對法官群體進行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問卷調查之問卷結果新聞稿。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以「刑事訴訟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為題，對全體法官進行問卷調查，已於105年6月17日完成調查。本項議題，攸關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納入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之重大變革，蔡英文總統於競選辯論時，即曾以未來應研議推動陪審制或是參審制為其政見，並於就職演說中表示將使司法成為人民的司法，可見新政府上台後，對於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以改革司法，勢在必行。法官協會本次問卷調查，係國內首度針對此項議題向全體在職法官發送問卷，共計有413名法官完成問卷，在參與調查之法官中，有六成七的法官贊成現階段刑事訴訟引進人民參與審判。

針對各種可能採行的人民參與審判模式，如果完全由人民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即類似陪審制），贊成的法官有四成六，如採行由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共同決定判決結果（即類似參審制），贊成的法官則略增為五成，至於贊成維持由職業法官決定判決結果，但讓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能在評議過程中表示意見的法官則為二成六，顯示參與問卷的法官較傾向採取採陪審制或參審制，但對於其中何者，並無明顯的傾向。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四成六法官贊成完全由人民決定被告有罪與否，但卻有近五成八的法官認為在經過法官解說後，民眾仍無法嚴格遵守證據法則認定事實；另外，雖然有五成的法官贊成由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共同決定判決結果，但同時有六成四法官認為一般民眾容易因為相信法官的法律專業，而受職業法官影響其決定。

關於司法改革者最關心的，如實施人民參與審判，人民對於司法裁判的信賴度會有何改變？於判決結果能否符合國民情感有何影響？在參與問卷的法官中，認為採行陪審制後，會大幅或微幅提升人民對司法裁判信賴度者有五成三，若是採用參審制，採相同看法的法官比例略增為五成五。另外，認為採行陪審制後，會大幅或微幅提升判決結果符合國民情感者有六成七，若是採用參審制，採相同認看法的法官也有五成九；顯示有過半的法官肯認無論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均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裁判的信賴及使判決結果符合國民情感。儘管如此，參與問卷調查的法官，卻有逾半認為，不論採取何種模式的人民參與審判，均無助於

提升個案當事人對於判決結果的信服，顯示多數法官並不認為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將有助於減少上訴案件。同時，本次參與問卷調查的法官，分別有六成五、五成七贊成第一審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於第二審改採法律審，或改採事後審，反應出多數法官認為各審級功能亦應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施而有所改變。

本次問卷調查之完整結果，將公布在法官協會官網供各界參考，法官協會並將在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假法官學院舉辦「司法改革論壇——人民參與審判」，邀立法委員、學者、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進行深入對談。法官協會呼籲全民應共同關心、重視此一影響司法之重要改革議題。

## 七、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官協會發布聲明稿《理性的改革》。內容如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總統就職，總統在篇幅有限的就職演說中，提到「司法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以及司法失去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等語；11 月 25 日，「司法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昭告新政府的司法改革正式啟動，為表達重視而親自擔任主席的蔡總統，再次殷切「期許」司法不要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這短短幾句話，雖然贏得如雷掌聲，卻無疑向世界宣判了臺灣司法「死刑」！當演說激情過後，我們不禁要問，上述言詞對於那些曾經冒著危險逮捕嫌犯的第一線警調人員，那些日以繼夜偵查、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以及犧牲家庭、健康從事審判的法官而言，算是什麼？對於每年數百萬透過法院捍衛權利的人民而言，他們拿到的勝訴判決該算什麼？對於那些動輒要在媒體面前向司法提告捍衛權益的政治人物而言，這又算什麼？蔡總統身為法律人的一份子，不可能不瞭解司法人員長期以來的默默付出，以及每年仍有百萬件案件湧入法院，而我國司法始終穩定、有效且持續地運作，由另一個面向來維繫社會安定。

毫無疑問地，當司法制度出現弊端，必定需要改革，這同樣是身處第一線審判工作法官們的共同認知。可惜，蔡總統並沒有進一步告訴我們，究竟是什麼樣的具體案例，讓她感受到我國司法存在「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危機感，以至於在邁開司法腳步的重要時刻，應該以「司法不能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類超低標準來期許司法，上述演說內容，不僅斷傷司法尊嚴，更無疑是百分之百的政治語言。

在臺灣，政治人物慣於使用政治語言來掩飾施政績效不彰或博取媒體曝光，人民也習以為常，司法機關面對這類政治攻訐也往往沈默以對。無怪有人說消費司法是最廉價的政治語言，也許效果有限，卻絕不會有副作用。但結果真是如此？所謂的廉價、無副作用，只是單從利用政治語言的政客個人利害得失觀察，若改從全民利益角度來看，恐非如此。倘若任由政客及媒體長期且重複地過度、無理消費、扭曲司法，恐將使人民對國家司法從單純印象上的不信任，徹底轉變為打從心底的不信任，一旦如此，任何法院的判決將被輕易的否定、不服從，優秀司法人員也因無法獲得相應的尊重與肯定而紛紛求去，屆時司法制度將真正瓦

解。到了這一天，如果總統選舉面臨票數爭議，將無「人民信賴」的法院可以一槌定音；一旦市井小民被惡房東欺凌，將無「人民信賴」的法院可以主持公道，人民只能自力救濟，這難道不是代價、副作用嗎？

司法是國家提供給人民最重要的服務之一，這項服務，永遠存在提升改進的空間，面對處於使用者地位的人民，司法當然需要謙卑的接受意見、勇於面對批評，但對於無限上綱的攻訐、詆毀或無理要求，卻不能選擇沉默以對，更不能「欣然接受」。我國的司法確實仍有改善空間，但絕不是部分政治人物或政客，甚至是少數名嘴口中那般「不堪」，這樣的辯護不是出於傲慢，而是來自最深沉的痛心。身為講求證據、真實的司法人員，我們不願口中喊著謙卑，卻心存傲慢，我們希望更努力的把每一個司法案件處理好，讓每年數百萬進入法院的案件都能獲得妥適的判決，並接受理性的改革，至於那些政治語言，或許可以凝聚一時的改革能量，但請適可而止吧！

#### 肆、接受訪問、參與會議

- 一、105年1月30日由高金枝理事長、彭幸鳴理事、許仕楓理事、周俞宏理事、會員李東柏法官、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等人與民間司改會林永頌董事長等人見面會談。針對會前雙方提出之關切議題，包括：1.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組成、進行方式及議題；2.司法陽光網後續問題；3.法官不再至司法官學院受訓；4.如何減輕法官負擔，增加法官員額，不受總員額之限制；5.推動金字塔式的訴訟制度；6.律師列入司法陽光網APP評量；7.法扶改革；8.司法轉型正義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二、105年2月23日本會遴派陳欽賢理事代表本會出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受委託成立「司法科學推動聯盟」（名稱暫定）之第一次會議。
- 三、105年4月16日本會由高金枝理事長、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彭幸鳴理事及蕭奕弘法官出席與民間司改會見面討論司改議題——「全民司改運動」。
- 四、105年6月17日由本會高金枝理事長、最高法院沈方維法官、本會吳祚丞秘書長拜會林美珠政務委員見討論司改議題。
- 五、105年7月14日及8月4日分別由本會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參與民間司改會法官法修法小組會議。
- 六、105年7月20日由本會汪怡君理事出席參與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關於如何防止重大政商罪犯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諮詢會議。
- 七、105年7月30日本會遴派會員李東柏法官出席民間司改會舉辦之「偵查中的閱卷制度研討會」。
- 八、105年7月30日由本會高金枝理事長、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司法院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與陳傳岳律師、高涌誠律師、黃帝穎律師討論司改議題。

- 九、105 年 8 月 1 日由本會常務理事吳東都庭長代表協會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法官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會議」。
- 十、105 年 9 月 23 日由本會高金枝理事長、周俞宏理事及汪怡君理事出席由台灣法曹協會舉辦之「司法改革面對面座談會」。
- 十一、105 年 11 月 7 日由本會高金枝理事長、周政達監事、吳東都理事、許仕楓理事、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拜會司法院院長，表達本會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
- 十二、105 年 11 月 19 日由本會高金枝理事長出席「法律人職業制度之改革」研討會，針對「法官與檢察官之評鑑與退場」議題擔任與談人。
- 十三、105 年 12 月 1 日由本會高金枝理事長、許仕楓理事、彭幸鳴理事、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拜會司法院院長，再次表達協會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
- 十四、105 年 12 月 5 日由本會許仕楓理事出席「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國際研討會臺北場。
- 十五、105 年 12 月 23 日由本會常務理事吳東都法官出席法曹協會舉辦「法曹的養成與汰換」司法改革倡議記者會，並擔任第二場次「評鑑制度與淘汰、司法陽光網」之與談人。

## 伍、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十八卷，本期以「人民參與審判」為主題，並以特輯刊登專訪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焜燉副院長之訪談紀錄。

## 陸、出版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

- 一、105 年 3 月 25 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 12 期——「104 年巴塞隆納國際法官年會專題」
- 二、105 年 3 月 25 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 13 期——「我的馬拉松專題」
- 三、105 年 6 月 14 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 13-1 期——「人民參與審判專題之一——陪審制」
- 四、105 年 8 月 29 日發行法官協會通訊第 14 期——「法學教育的播種與深耕——司法實務實習課程」

## 柒、會務行政

### 一、105年3月4日舉辦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入會會員（15人）、退會會員（2人）。</li> <li>2. 本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參考名單，其人數應為應選名額一倍以上。不予提出修正，但自本年度改選起，經會員推舉且推薦人達3人以上者，或自我推薦者，一律列入「下屆理事、監事參考名單」，該參考名單其餘人選，仍循舊例，由理事會提出。</li> <li>3. 就民間研習會邀請本會參與該會召開之法官法修訂定期會議，決議先由秘書長參加，瞭解該研習會議性質及進行方式，於會前針對將討論之討論議題於協會內部先行討論，與會時以討論之結果表示意見，至於後續是否繼續參加，視瞭解該會議性質後再決定。</li> <li>5. 面對即將召開之司法國是會議，協會為予因應，本年度得以不同方式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li> </ol>

### 二、105年6月17日舉辦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105年10月7日舉辦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第3條規定。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依上開修正後規定辦理會員代表選舉。</li> <li>2. 有關本會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會址設於<u>最高法院</u>所在地……」，「最高法院」4字不予更動。</li> <li>3. 本會章程第5條、第6條有關「檢察官」之規定暫不作任何修正。</li> <li>4. 提案修正章程第9條之規定，將「……原屬一般會員轉任律師者，即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但得申請改為榮譽會員。」修正為：「……<u>現任或曾任法官之一般會員，不因離職或退休而喪失一般會員資格</u>，但轉任執行律師業務者，即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惟得申請改為榮譽會員。」提交第12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li> <li>5. 有鑑於本會近來經政府單位、民間組織等邀請參與各種司法相關會議、研討會、演講之情形頻繁，為使本會參與出席人員之推派有標準處理流程，爾後遇有相關邀請，先由理事長決定是否推派代表出席，如是，除依邀請單位要</li> </ol>



求，希望由理事長本人或秘書長出席外，視各該會議所涉議題，交由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成立之各委員會推派代表出席。

6.王聖惠理事因身體健康因素辭任民事組負責人，改由陳雅玲理事接任；汪怡君理事新任司法行政及人事組負責人。更新後之各組負責人如下：民事：簡色嬌、陳雅玲。

刑事：許仕楓、沈揚仁、彭幸鳴。行政：吳東都、鄭小康。司法行政及人事：高金枝、李國增、陳欽賢、汪怡君。

7.決議本院訂製紀念品致贈來賓（特別是外賓），訂購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9 萬元，紀念品之性質應著重於方便攜帶。如何減低紀念品成本，由汪怡君理事負責辦理本次採購。

#### 四、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1.追認入會會員（2 人）、退會會員（2 人）。
- 2.通過秘書處提出之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各選區劃分及會員代表人數方案。
- 3.通過本屆理事會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參考名單。